

凤岗街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凤岗街道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保密审查应当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和“谁主管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信息能够顺利公开，又要确保不应公开的信息不被公开。

第三条 凤岗街道党政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组织管理。各办站是保密审查的责任部门，负责对本单位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涉及到重大问题、敏感性信息等内容须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方可发布。

第四条 经审查，确定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以及其他公开后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，不应公开。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经研究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

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公开。

第五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，各办站对含有不应公开内容的信息，认为能够作区分处理的，应作区分处理，删除不应公开的内容后可以公开。

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区分处理，处理结果应当由办公室审核确认。

第六条 不同办站共同形成的信息拟公开时，应由分管领导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。

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对各办站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对各办站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进行确定。一旦发现涉密被信息公开，要立即报告分管领导，并及时查清泄密渠道和原因，积极采取相关补救措施。

第八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，党政办公室认为需要，可以征求相关办站意见，各办站应当配合并作出答复。